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翁正倫  
電話：02-27757742  
傳真：02-87722143  
電子信箱：clweng@moeab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5046052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解釋令影本(JCS161050460524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有關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3條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局

副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、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湖天然氣公司、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竹建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、裕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竹名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〔均含附件〕

2016-10-24  
08:38:55  
電  
文  
章

臺北市府 10510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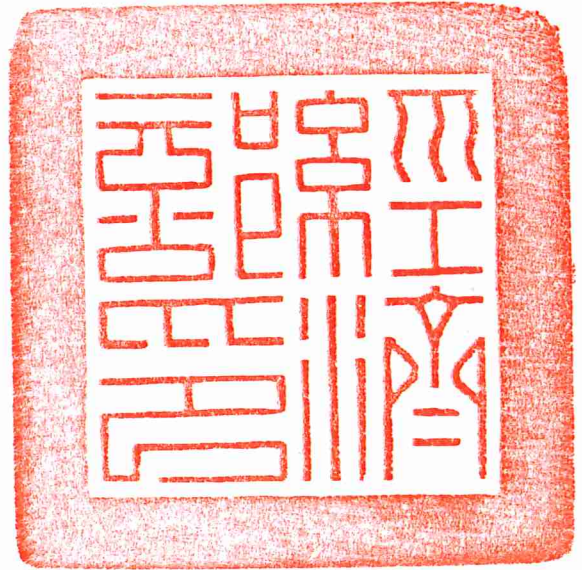


\*AAAA10515109900\*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504605240號



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三條第七款第二目所稱「整壓站」，係指裝配有能自動降低及調整與其連接之下游本支管壓力之設備，包含：管線以及閥類、控制儀表、控制線、包圍之外體或排氣設備等輔助設備。

部長 **李 吉 先** 請假  
政務次長 **沈 榮 津** 代行